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59號

原告 乙○○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結婚多年，共同育有一子丁○○，現已成年，原同住在大陸地區，後舉家來臺，先是定居在南投縣國姓鄉，再一同搬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居住。兩造婚後因習慣、個性、價值觀、教養子女觀念不同，偶有摩擦，民國112年1月13日被告突表示無法再與原告相處後即行離家，並封鎖聯絡方式，原告遍尋被告無著，乃於112年2月26日報警協尋，然迄無結果，且期間被告全然未與原告聯絡。是被告顯有惡意遺棄原告之情，且兩造婚姻已難維持。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1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02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
04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
05 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06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07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08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09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10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11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12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13 (二)經查，兩造為夫妻，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兩造之戶籍
14 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首堪認定。

15 (三)次查，原告主張兩造來臺後先同住南投縣，再一同搬至桃園
16 市，被告於112年1月13日突然離家，斷絕與原告聯繫方式，
17 經原告報警協尋未果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8 楊梅分局頭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卷
19 第6頁），並經證人即原告前弟媳甲○於本院具結證稱：伊
20 約於5年前與原告弟弟離婚，兩造婚後原同住在大陸山西省
21 太原市，與伊及伊配偶住在附近，84年8月13日還是16日兩
22 家人全部一起來臺，來臺後伊與伊配偶未與兩造同住，但伊
23 很常跟兩造聯絡，且1至2週就會去兩造住處，所以知道兩造
24 是一起住在桃園楊梅，被告平常都在家裡，約2、3年前被告
25 卻不在家，且很晚都沒回家，原告就打電話給伊表示很晚
26 了，被告都還沒回家，問伊被告有沒有去找伊，伊說沒有，
27 第二天伊才知道被告整晚都沒回家，全家人就開始找被告，
28 但所有聯絡方式都沒有找到，伊就建議原告報警，因伊有兩
29 造之子丁○○之聯絡方式，伊就以微信之通話功能跟丁○○
30 聯絡稱「媽媽兩天沒有回家，爸爸很著急」，結果丁○○竟
31 說「請你告訴我爸不要報警，馬上去撤銷報警」，這讓伊很

01 意外，但丁○○之語氣也讓伊認為丁○○應該知道被告在哪
02 裡，就跟原告說不用擔心被告安全，之後伊想要再找丁○○
03 時就被封鎖了，伊就沒有其他方式可以找被告，被告離家前
04 完全沒有任何跡象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而證人甲
05 ○為原告之前弟媳，且經具結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佐以兩
06 造戶籍謄本顯示兩造原住大陸地區，於84年8月16日入境，
07 於同年月28日遷入登記南投縣國姓鄉，於同年月30日遷至桃
08 園縣新屋鄉，再於同年9月4日遷至桃園縣楊梅鎮（見本院卷
09 第18頁），又依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楊梅分局前開報警協尋
10 結果，依該分局回函檢送資料顯示，原告於112年2月6日報
11 警協尋，主張原告於112年1月13日因夫妻相處不合而失蹤，
12 丁○○則於112年6月5日撤尋，並表明被告是與原告相處不
13 睦，故離家前往大陸地區，不願再與原告同住（見本院卷第
14 53至58頁），與甲○前開所述兩造居住情形及丁○○應知曉
15 被告行蹤等節大致相符，證人甲○之證詞應屬客觀可信。互
16 核上開證據及證詞，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7 (四)審酌被告於112年1月13日離家，兩造於斯時即分居，迄今已
18 逾2年未共同生活，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目的
19 不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之實
20 質，且被告離家後未再與原告共同生活，更與原告斷絕聯
21 繫，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
22 重大破綻且無回復之希望，堪信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23 重大事由存在，且原告非唯一可歸責之一方。是原告依民法
24 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被告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
25 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准
28 許原告請求，則其依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之部分，
29 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2 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古罄瑄